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其他部门、子公司等负责人为其管理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责任人,负责其涉及的内幕信息的报告、传递。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的登记、披露、备案、管理等工作。
- **第四条** 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公司能够

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董事长、1/3以上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

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 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 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保密制度

-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 **第十一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 泄露、报道、传送。
-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 第十四条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时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 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 义务。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审批提供未公开信息的事项:

- (一) 董事会秘书;
- (二) 其他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人。

提交未公开信息申请应遵循如下程序:主管职能部门形成书面文件,并附内 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批;主管职能部门报送接受信息人;证券 投资部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抄报公司董事并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深圳 监管局备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将提供的相关信息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属于有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还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和内幕信息的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1),如实、完整并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 第二十三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时,公司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 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1)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八股以上(含八股);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存档保存三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公司通过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法保密规定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

-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深圳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 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进行内 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 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附: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登记表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诺普信 公司代码:002215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 (注1)

序号	内幕信 息知情 人名称	内幕信 息知情 人代码	内幕信 息知情 人帐户	内幕信 息知情 人与上 市公司 的关系	知悉内 幕信息 时间	内幕信 息所处 阶段	内幕信 息获取 渠道	信息公 开披露 情况
				注 2		注 3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 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4: 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

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 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 体使用的条款。